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

[2010]16号

　　　　  现公布《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（第九批）》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二○一○年五月七日

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（第九批）

　  根据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的规定，按照贯彻实施《行政许可法》的要求，在废止前八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统称规章）的基础上，我会对自成立以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公布的证券期货类规章进行了再次清理。其中，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，应予废止和自行失效的规章3件（目录见附件1），已经明令废止的规章4件（目录见附件2）。现将这两部分共7件规章的目录予以公布。